

**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华坤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71051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坤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，发现华坤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就风险事项提示如下：

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019 年 6 月 18 日，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，华坤股份并未按照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。截至该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，华坤股份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**东莞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。**

